

## 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 函

地址：116003臺北市文山區辛亥路七段67號

承辦人：吳韋華

電話：02-22362852轉138

傳真：02-22366485

電子信箱：weiweiwu07@sjjh. tp. edu. tw

受文者：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實中學字第11060077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110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教育輔導團-人權議題輔導小組「子計畫三：轉型正義課程設計與教學」工作坊系列活動計畫 (7781954\_1106007768\_1\_ATTACHMENT1.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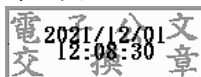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人權教育輔導小組辦理「子計畫三：轉型正義課程設計與教學」教師增能研習改期，請查照。

說明：

- 一、原訂12月24日為子計畫三轉型正義課程設計與教學場次四之教師增能研習因故改為12月17日辦理。
- 二、本場次研習已登錄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請於研習報名期限前完成校內行政程序與薦派。
- 三、本案如有未盡事宜，請洽研習承辦人萬福國小教務主任林江臺，電話2935-3123分機111。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



北一女中 1101201



\*MRAA1106013085\*

公文文號：1106013085

主旨：檢送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人權教育輔導小組辦理「子計畫三：轉型正義課程設計與教學」教師增能研習改期，請查照。

★意見欄

1.北一女中 北一女中各組室 教學組1 谷鴻美 送陳/會 110/12/01 13:38:56

- 1.公告週知於學校網站首頁教師研習。
- 2.「與會教師」公假課務自理，文陳閱後存查。

2.北一女中 北一女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陳怡靜 送陳/會 110/12/01 18:57:00

- 1.公告週知於學校網站首頁教師研習。
- 2.「與會教師」公假課務自理，文陳閱後存查。

3.北一女中 北一女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陳汶靖 送陳/會 110/12/03 09:06:15

- 1.公告週知於學校網站首頁教師研習。
- 2.「與會教師」公假課務自理，文陳閱後存查。

4.北一女中 北一女中各組室 人事室1 賴佳伶 會畢 110/12/03 10:35:53

一、依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1項第9款規定略以，應國內外機關團體或學校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經學校同意，給予公假，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第13條第1項規定，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第14條第1項規定，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其課（職）務應委託適當人員代理。

二、陳請鈞核後，倘有教師報名研習，請依請假手續規定確實至差勤系統辦理公假申請。

5.北一女中 北一女中各組室 人事主任 黃勝君 會畢 110/12/03 13:55:04

6.北一女中 北一女中各組室 秘書 陳怡芬 決行 110/12/06 08:35:25

如擬